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订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制订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

六、《关于 2019 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2019 年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的基础上提出的年薪考核发放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方公司受让南方宇航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对价系根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理顺南方公司和南方宇航的资产关系，解决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南方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接受颜建兴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唐喜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程序合法；公司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宁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李健先生、宁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宁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关于提名颜建兴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和保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颜建兴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颜建

兴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保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云  _____